

配股及公开发售资料

分析员：张浩铨

Tel: 852-2287-8847

Tony.Cheung@cash.com.hk

2018年12月10日

发售股份数目	1,880,077,547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股权)
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188,01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国际配售股份数目	1,692,067,547 股股份 (包括根据 XYS 保证发售向 XYS 合资格股东提呈发售 765,967,547 股 XYS 预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股权)
发售价格	每股发售价格为 1.89–2.42 港元
2017 年历史市盈率	约 18.14x – 23.23x
招股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中午 12 时正)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人	BNP PARIBAS

公司介绍

公司为一间中国的非国营太阳能发电场拥有人及营运商，拥有并经营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项目。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收购、拥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组合，并向国家电网的当地附属公司销售电力。首批组合的所有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项目已并入国家电网，且已经全面投入商业营运。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批组合的已并网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项目总核准容量分别为 610 兆瓦、954 兆瓦及 954 兆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首批组合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的平均利用率分别为 92.5%、93.0% 及 106.7%。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平均利用率为 107.4%。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0.99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集团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56.09 百万港元、659.01 百万港元、719.64 百万港元及 363.65 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按每股 2.155 港元的中位发售价计算，估计股份发售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910.1 百万港元。董事会拟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表 1- 本次新股发行集资所得款项用途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占比 (%)	所得款项用途
3,519.1	90.0	用于支付协议目标价
391.0	10.0	用于营运资金及贷款再融资
总计: 3,910.1	100.0	

数据源：招股说明书，时富证券整理

上述数据由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时富」)提供及分发。上述内容仅供参考。而此述之资料及意见(无论为明示或暗示)均不应视作任何建议、邀约、邀请、宣传、劝诱、推介或任何种类或形式之陈述。此述资料均来自时富或其附属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但不代表其为准确或完整及应被依赖。时富对任何因信赖或参考有关内容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此述数据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报告中所述及的证券只限于合法的司法地域内交易。除非得到时富事先许可，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此述数据分发予他人。时富对该些未经许可之转发不会负上任何责任。证券交易服务由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一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提供。